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勳

(現羈押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兼 聲請人 李永裕律師

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

蘇文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出具之刑事聲請勘驗狀(一)至(三十五)及聲請調閱起訴書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以外之被害人之錄音錄影光碟，除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已行勘驗程序之部分外，其餘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歷次刑事聲請勘驗狀及刑事聲請拷貝光碟狀。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經查：聲請人出具之刑事聲請勘驗狀(一)至(三十五)部分及聲請調閱起訴書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以外之被害人之錄音錄影光碟部分，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或核與答辯要旨無重大關聯、或筆錄僅為簡略記載要旨並經受

01 詢/訊問人簽名確認、或僅係補足證人具結程序、或就非向
02 法官及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已主張無證據能力、或已聲請傳喚
03 故得於交互詰問證人程序予以辨明，而有違反上開規定第2
04 項第2、3款之情形。再者，聲請人係於民國114年4月9日第
05 一次收受所聲請之錄音錄影光碟中之12片，嗣經本院定於11
06 4年5月20日行審理程序交互詰問證人即共同被告楊典儀，聲
07 請人於同年月5日收受開庭通知後，復於同年月8日始具狀聲
08 請勘驗共同被告楊典儀於113年11月20日之該次偵訊筆錄，
09 爾後再陸續提出刑事聲請勘驗狀(一)至(三十五)等情，有本
10 院送達證書及聲請人上開書狀在卷為憑，顯見聲請人是因本
11 院通知行審理程序後，才開始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光碟加以
12 閱聽並聲請勘驗，已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所指當事人及
13 辯護人有未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權利之濫用及無故拖
14 延情形，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如主文所示之證據調查聲請。

15 三、未按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判決前關於
16 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0
17 4條規定之訴訟程序乃指就具體案件以實現刑法為目的所進
18 行者，包括相關證據之調查，因其如有爭執時，依通常上訴
19 程序既可獲得糾正，故除有同法第404條但書之規定外，自
20 不得對上開裁定為抗告，以求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最高法
21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84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駁回聲請
22 調查證據之裁定，既屬相關證據調查之裁定，亦屬判決前關
23 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且非關於終局性、實體法上事項之裁
24 定，而為一種中間裁定，既無其他得抗告之明文規定，揆諸
25 前述說明，自不得抗告，以求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併予敘
26 明。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30 法官 陳本良

01

法 官 陳貽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洪翊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